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触及了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央商场”变更为“\*ST 中商”。

####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966.7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8,305.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37.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5.78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营业收入为 311,526.23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